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慶良

選任辯護人 朱庭禾律師
梁凱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
偵字第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慶良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
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
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
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
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慶良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有卷存證據可
佐，已足以認定其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另行審結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程珮涵